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上级资助政策，激励学生资助对象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0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本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对象。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具体资助额度根据上级资助部门当年通知为准。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经学校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且生活简朴。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小组初审通过，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

交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二级学院评审意见，经审核后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九条 学校在收到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公告通知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时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其它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 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入学时间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u> / </u> ; <u> / </u>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u> </u> 门, 其中及格以上 <u> </u> 门				如是, 排名: <u> / </u> ; <u> / </u>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收入来源														
	家庭月收入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认定情况	A、学生资助对象特殊群体			B、学生资助对象其他群体														

<p>申请理由 (2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制表：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年版